

# 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4年1月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。选举提案获得通过的，新当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后即可就任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，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审议事项落实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当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聘任有关的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，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与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对关联议案应回避表决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可要求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如有必要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并严格遵守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

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